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外廠商商品銷售管理要點

108年6月10日107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以「產品推廣中心實習商店」為推廣與行銷平臺，提供有意願與本校合作之校外廠商雙方合作銷售收支管理機制，故訂立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外廠商商品銷售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定義：本要點所稱之商品為經本校校名（或商標）授權委託銷售或另簽訂上架合作約之校外商品：
 - （一）廠商自行研發之產品。
 - （二）本校教師研發成果經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之生成商品。
 - （三）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-本校鏈結在地化，提升在地回饋及培育機制成果商品展現。
 - （四）本校接受各機關團體或廠商委託代銷商品屬之。
- 三、商品銷售營收分配比率：
 - （一）依單項商品上架週期個別計算。計算週期自該項商品核准上架日起算一年為第一年，自上架日起算二年為第二年，據以類推。
 - （二）單項商品上架第一年期間分配比率：按月分配予本校之行政管理費為百分之十五、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十五、校外廠商百分之七十。
 - （三）單項商品上架第二年起分配比率：依前一年商品銷售營收總金額評估，且由「商品上架銷售審查委員會」審議商品銷售營收分配比率，按月分配予本校之行政管理費、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行政管理費、校外廠商營收。
 - （四）如有特殊原因，行政管理費編列比率得專案簽核經校長同意後調整。
- 四、每月營收分配結算及撥款處理原則：
 - （一）每月營收計算公式（依單項商品銷售金額個別計算）=當月單項商品銷售金額*當月銷售數量計之。
 - （二）每日銷售商品時由本校開立統一發發票，次日並依第一聯存根聯入帳。
 - （三）陳報每月營收月報表：當月十日前統計前月各類商品銷售營收報表，並陳核校長。
 - （四）結算：每月結算一次前月營收（統計日期基準則依本校主計開立傳票日期為準）。惟各合作廠商首次與本校合作時，第一次結算週期

以第一個月及第二個月營收結算合計之。

(五) 撥款：於每次結算並簽奉核可後五日內完成營收分配（須扣除銀行跨行匯款手續費），匯入合作廠商公司或指定帳戶。

- 五、 本要點行政管理費支出用途、商品推廣經費節餘款處理原則及支出帳務處理，依本校「師生研發商品銷售收支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六、 本校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為商品銷售專責管理單位，提供上架申請及銷售服務，營業稅由本校繳納。因商品衍生之產品安全責任、產品侵權責任等，由校外廠商自負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